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彭成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0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成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成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、藥事法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各罪係於編號1各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編號1、2各罪前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、113年度上訴字第6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並均確定。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

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，傳真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轉交受刑人，並請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)。爰審酌：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0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(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轉讓禁藥罪)，均與毒品相關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雷同，各罪犯罪時間相距非遠，難認各罪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，再考量上開各罪係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社會法益，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